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3003—93

多 彩 内 墙 涂 料

Multicolor paints for interior wall

1993—03—10 发布

1993—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多彩内墙涂料

Multicolor paints for interior wall

JG/T 3003—93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包油型多彩内墙涂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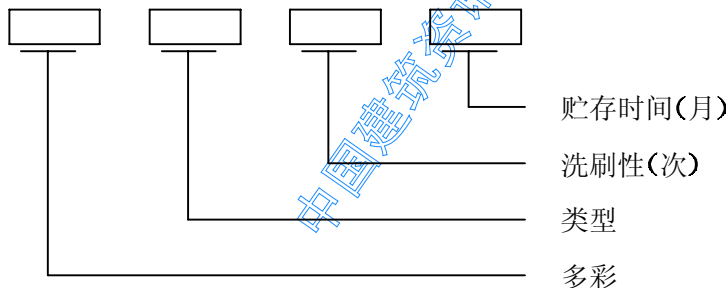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油性着色粒子悬浮在水性介质中,通过一次喷涂即能形成多彩涂层的涂料。

2 引用标准

- GB1733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 GB3186 涂料产品的取样
- GB6751 色漆和清漆挥发物和不挥发物的测定
- GB9152 建筑涂料涂层试板的制备
- GB9265 建筑涂料涂层耐碱性的测定
- GB9266 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的测定
- GB9269 建筑涂料粘度的测定、斯托默粘度法
- GB9271 色漆和清漆,标准试板
- GB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 GB9750 涂料产品的包装、标志

3 型号、代号

型号:水包油型多彩内墙涂料 MCO/W



示例: MCO/W——300—6

MC——多彩内墙涂料

O/W——水包油型

300——多彩内层耐洗刷性 300 次

6——贮存时间 6 个月

4 技术要求

产品应符合表 1 中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

表 1

试验类别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涂 料 性 能	容器中的状态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无结块
	粘度(25℃) KU B 法	80~100
	不挥发物含量,不小于	19%
	施工性	喷涂无困难
	贮存稳定性(0~30℃),月	6
涂 层 性 能	实干时间,h,不大于	24
	涂膜外观	与样本相比无明显差别
	耐水性(去离子水,23±2℃)	96h 不起泡,不掉粉、允许轻微失光和变色
	耐碱性(饱和氢氧化钙溶液,23±2℃)	48h 不起泡,不掉粉、允许轻微失光和变色
	耐洗刷性,次,不小于	300

5 试验条件、取样方法

5.1 试验条件符合 GB9278 有关规定。

5.2 取样方法符合 GB3186 有关规定。

6 试板的制备

6.1 试验底板的规格及处理

本标准所用试验底板均为石棉水泥板,按 GB9271—88 中 5.3 条规定处理。底板尺寸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试验项目	底板尺寸,mm	数量,块
实干时间	200×150×3~4	1
施 工 性	400×170×3~4	1
涂膜外观	200×150×3~4	1
耐 水 性	150×70×3~4	3
耐 碱 性	150×70×3~4	3
耐洗刷性	430×170×3~4	3

6.2 试板制备方法

按 GB9152—88 中 5.1 条规定的方法涂布生产厂规定的底涂料、中涂料各一道。

按 GB9152 中 5.2 条规定的方法用内压式多彩涂料专用喷枪喷涂多彩内墙涂料。

涂布各道涂料的间隔时间为 6h 以上。

涂布用量:底涂料 0.1kg/m²

中涂料 0.2kg/m²

多彩内墙涂料 0.3~0.4kg/m²

喷涂多彩内墙涂料的喷枪压力:0.2~0.3MPa。

喷距:30~40cm。

7 试验方法

7.1 容器中的状态

将贮存涂料的容器横着放倒,慢慢滚动,使试样成为均匀状态。打开容器盖,如试样仍不均匀时,用棒或勺上下缓缓搅拌,检查是否成为均匀状态。最终必须达到均匀状态。

7.2 不挥发物含量

按 GB6751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温度为 120±2℃。

7.3 粘度

按 GB9269 中规定的 B 法进行。

7.4 施工性

按 GB3186 规定的方法进行喷涂,喷涂时,喷枪应无阻塞,喷涂应方便为合格。

7.5 贮存稳定性

在 1000mL 大口玻璃瓶内加入搅拌均匀的试样约 1kg,加盖密封,自生产之日起在 0~30℃室内贮存 6 个月,涂料性能应符合表 1 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7.6 实干时间

按 6.2 规定的方法制备试板,水平放置干燥,待到规定的干燥时间后,用手指轻轻摩擦涂层中央的部分,涂层不留痕迹为合格。

7.7 涂膜外观

试板放在散射光线下通过目测与样本相比,颜色、花纹及粒子分布均匀程度无明显差别为合格。

7.8 耐水性

按 **GB1733** 规定的甲方法进行。

7.9 耐碱性

按 **GB9265** 规定的方法进行。

7.10 耐洗刷性

按 **GB9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

8 检验规则

8.1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

8.1.1 出厂检验

表 1 容器中的状态,粘度、实干、施工性、涂层外观为出厂检验项目,其中任意一项检验不合格,则应加倍取样进行复验,仍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8.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对表 1 中所列性能均应检验。一项检验不合格即为不合格产品。

以下情况之一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耐水性、耐碱性、耐洗刷性每月应检查一次;

新产品试生产的定型鉴定时;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后或生产技术转让至其他厂生产时;

主要原料及用量或生产工艺有重大变更时;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时。

8.2 产品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所有出厂产品应符合规定的技术指标。产品应有质量合格证,并应附使用说明。

8.3 供需双方应对产品包装、数量及标志进行检查核对,如发现包装有漏损、数量有出入、标志不符合规定等现象,即为不合格。

8.4 在有效贮存期内使用部门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时,供需双方可共同按 **GB3186** 规定重新取样进行复验,如仍不符合标准规定时,使用部门有权退货。

8.5 产品按 **GB3186** 规定取样。样品应分为两份,一份密封备查,另一份做检验用。

8.6 供需双方在产品质量上有争议时,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9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9.1 包装与标志

按 **GB9750** 规定执行。包装桶应使用塑料桶。

- 9.2 产品在运输时应防止雨淋、曝晒、冰冻,并应遵守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
- 9.3 产品应存放在通风、没有日光直接照射的库房内,贮存温度在 0~30℃ 之间。
- 9.4 产品有效贮存期为 6 个月,超过有效贮存期时,或贮存条件不符合 9.3 条规定时,则应对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复验,如复验结果符合规定则该产品仍可使用。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工程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汇丽化学建材总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希华、魏国、业友于、陈肖如。

本标准委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